

第十二章 製作、安裝及品管

12.1 一般規定

- 1.鋼結構之製作、安裝及品管應依據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- 2.鋼構件應在工廠加工製作再運送至工地安裝，若必須在工地加工製作時，應經審查認可。

解說： 鋼結構之設計與施工之品質有密切的關連，為避免設計與施工之品質標準產生不一致現象，在本章作原則上之規定。有關鋼結構施工較詳盡之規定應依照內政部頒布之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，並參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研訂之「鋼結構品質管制作業標準」(鋼結構協會，2007)辦理。

鋼結構製作前應依據設計圖說事先繪製施工詳圖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製造圖及安裝圖。